

2024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山西国怀精煤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1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3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6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4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4
(三) 自动监测情况	4
三、监测内容	5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5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6
(三) 厂界噪声监测	6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7
(五)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7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7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7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8
五、执行标准	8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山西国怀精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位于山西省朔州怀仁市里八庄村东南约 1.5km 处。公司占地面积约 333500 平方米，职工人数共计 120 余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11'18.06"、北纬 39°53'24.68"，行业类别为铁路货物运输，污染类别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企业主要建设内容有：装车站台、储煤场、筛煤车间及办公楼、磅房等配套公用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可发运原煤 100 万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可发运原煤 100 万吨。

2、环保制度履行情况

2003 年 4 月 30 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怀仁县国怀精煤有限公司铁路立户发运煤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07 年 10 月 25 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煤源及运输：本项目所购原煤均来自大同市左云县和南郊区境内的低硫、低炭、高发热量之优质动力煤，矿点距煤站运输距离约为 60km 左右。

（2）储煤场：原煤由汽车运入煤站后，自磅房经 200m 厂内公路至储煤场。

（3）筛分选煤及发运：装载机将原煤推入受煤坑，经皮带输送

机输送至振动筛，原煤经筛分后由皮带直接送至站台，后经装载机装入火车车厢送往各地。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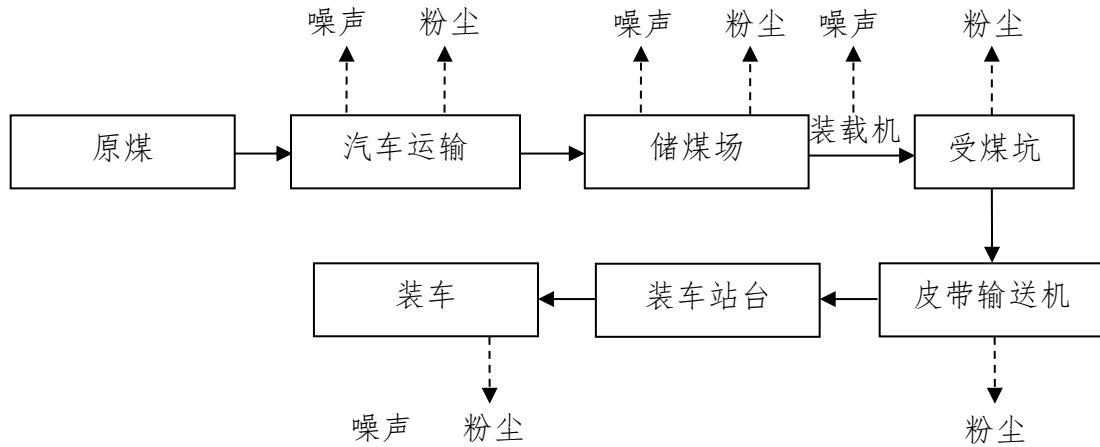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为煤炭堆场、装卸、皮带输送、装车、汽车运输等，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通过储煤场地面硬化，四周建设钢结构挡风抑尘网，安置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设全封闭皮带输送走廊；车辆限载，加盖篷布，定时清理路面、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起尘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	/	煤炭堆场	颗粒物	储煤场地面硬化，四周建设钢结构挡风抑尘网，安置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	煤炭装卸	颗粒物	定期洒水抑尘，在挡风抑尘网内作业
	/	皮带输送	颗粒物	设全封闭皮带输送走廊
	/	装车	颗粒物	采用定量式装车站装车
	/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车辆限载，加盖篷布，定时清理路面、洒水抑尘

2、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煤场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煤场洒水，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用于厂区绿化及煤场洒水，不外排
	/	初期雨水	pH 值，悬浮物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煤场洒水，不外排

3、噪声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装载机产生的运行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列车产生的运输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调度时间，减少夜间装卸作业；运输车辆限

速行驶，尽量减少鸣笛，列车进站时尽量做到不鸣笛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厂内职工以及周围村庄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物。

5、危险废物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涉及危险废物污染物。

6、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7、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一）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1、依据《2024年度朔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我单位属环境监管非重点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单位；

2、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本公司自行监测污染物为废气（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厂界噪声采用手工监测。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三) 自动监测情况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公司不涉及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三、监测内容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废气主要排放源、废气排放口数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1	无组织	原料及产品储运过程	/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每次一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2、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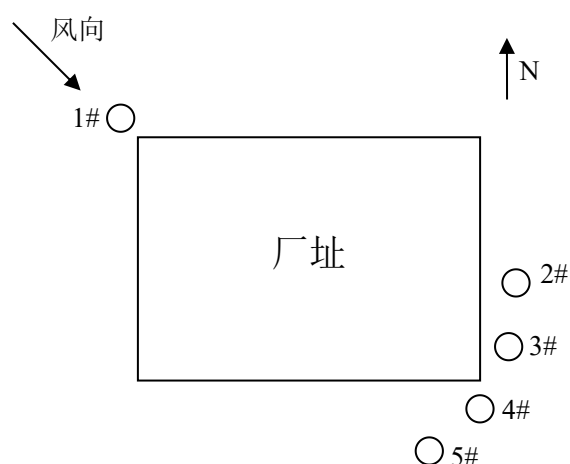


图 3-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监测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1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封闭保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万分之一天平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1#厂界北侧	Leq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5dB(A)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
2#厂界东侧	Leq				
3#厂界南侧	Leq				
4#厂界西侧	Leq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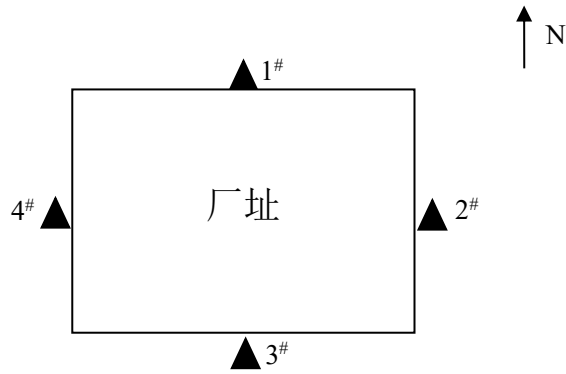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五）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未要求对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因此不开展周边环境自行监测。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一）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监测机构和人员要求：我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该监测公司需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且资质在有效期范围内，相关监测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公司不涉及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颗粒物	1.0	现行标准
厂界噪声	1	厂界 1#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环评标准
				夜间	50dB (A)	

	2	厂界 2#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厂界 3#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	厂界 4#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